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子洲县和顺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劳务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一、 服务管理范围及相关人员待遇及服务管理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图书管理工作人员 11 名，每名工作人员月工资 2400 元，每名工作人员月管理服务费 500 元（含税金、工商保险），年工资及管理费共计 382800 元。

二、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的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二、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经采购人阶段性考核合格、无服务投诉及违规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进度款；项目服务期满 1 年，采购人完成年度整体履约验收，一次性付清剩余 30%尾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设缴费项目、物价指数上升等因素导致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显著上升，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物业管理服务费作出相应调整。

四、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2.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辞退更换。

3.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员工休息场所等)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

5.按法律规定甲方如同意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养老统筹等费用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完善相关手续。

6.法律规定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制定服务方案、人员编制等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服务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对管理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部分项内容，整体管理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因乙

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招标平台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8 日